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华安安平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10月9日起，至2026年11月8日17：00止（纸质投票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经根据《基金合同》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63,560,322.10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8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10,942,581.06份）的57.2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 63,560,322.1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与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11月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上述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持续运作，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并继续现有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四、备查文件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安平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安平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安平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7192号

申请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法定代表人：徐勇。

委托代理人：阮若兰，女，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30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6年9月28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9月29日、2026年9月30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

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召开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截至2026年10月8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余佩文和工作人员张予轩于2026年11月9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徐巍霞的监督下，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蔡炜磊、阮若兰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11月8日17：00止，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63,560,322.10份，占2026年10月8日权益登记日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10,942,581.06份的57.2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63,560,322.1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

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华安安平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华安安平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华安安平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illegible]

2026 年 11 月 9 日

— 3 —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